

ewt1 15209 /05

小河锣鼓资料

目 录

[illegible]

合同编号: _____

图书出版合同

作品名称: 小河锣鼓

作者署名: 重庆市渝北区文化馆

甲方(著作权人): 重庆市渝北区文化馆

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双龙大道 46 号

电话: 13996022936 邮编: 401120

特别说明: 著作权人可以是自然人或法人,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如果著作权人
与作者署名不一致, 应附有署名作者与著作权人的合同文本或授权书。

乙方(出版者): 重庆日报报业集团图书出版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民生路 329 号渝海大厦 9 楼

邮编: 400010

图书出版合同

甲乙双方就本作品的创作和出版发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根据与乙方责任编辑商定的大纲结构创作本名称的作品，并授予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以 ☒ 图书 ☒ 软件 ☒ 光盘 ☒ 录像带 ☒ 录音带 ☒ 网络出版形式 在全世界 ☒ 中国大陆 ☒ 中国香港 ☒ 中国台湾 ☒ 中国澳门 出版上述作品的 ☒ 中文简体字版 ☒ 中文繁体字版 ☒ 外文版的专有出版权。双方声明：本条所列各项前方框中打 ☒ 的为授权项目，打 ☐ 号的为不授权项目。方框中未作任何标志与打 ☒ 号的一样视为授权项目。

注：其中网络出版形式，是指乙方通过电子出版、互联网出版、无线出版等形式出版该作品，甲方将本作品上述网络出版形式的整理权、注释权、编辑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作为从属权利专有授予乙方，并许可乙方将上述权利转授第三方使用。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根据实际需要，对上述作品进行适当修改后的版本或者作品名称有所变动的版本等（以下简称：修订版），仍然属于本协议约定的作品范畴，仍然受本协议约束。

第二条 根据本合同出版发行的作品不得含有下列各项内容：

- (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
-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 (三)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
- (四)煽动民族分裂，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
- (五)泄露国家秘密；
- (六)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危害社会公德和民族优秀文化传统；
- (七)反科学、伪科学的内容；
-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
-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三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第一条约定的权利许可第三方行使。如有违反，乙方有权要求经济赔偿并终止合同。

第四条 甲方保证是本作品的著作权人或甲方取得著作权人的专有授权，并拥有第一条授予乙方的权利。因行使上述权利侵犯他人著作权的，甲方和著作权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可以终止合同。

第五条 甲方的上述作品含有侵犯他人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等人身权内容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和名誉损失，乙方可以终止合同。

第六条 甲方创作前阅读乙方提供的《著译者须知》，并努力使本作品内容、篇幅、体例、图表、附录等符合下列要求：

(1)内容正确，引文准确，文字表达清晰。

(2)交付的稿件必须齐(不缺页、不缺件)、清(稿面清楚、整洁)、定(已定稿的稿件)。稿件未达到收稿要求，乙方不予收稿；稿件字迹不清、稿面凌乱难辨，甲方应予誊清。

(3)图稿清晰、准确无误，技术图的绘制符合当前使用的国家标准。

(4)甲方交稿后，作品(包括作品的内容、作品的名称、作者的署名等)原则上不再作任何改动，确需改动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如因改动延误出版日期，应由甲方承担责任。

(5)甲方应尽量提供计算机录入打印稿和与其内容完全一致的磁盘复制盘(复制盘是供乙

方使用的,一般不予退还)。甲方对打印清样应进行校核、改错。改错或增删较多的应重新改盘打印,做到齐、清、定。乙方视经甲方校核后的清样为原稿。甲方也可以交齐、清、定的手写稿。

(6)作品(全稿)字数为 320 千字左右。全书体例必须统一;图表的文字必须与正文相符;公式、注释、参考文献等的表达方式尽量符合国家标准规范。修订版字数以实际字数为准。

第七条 甲方应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前将上述作品的誉清稿交付乙方。甲方不能按时交稿的,应在交稿期限届满前 30 日通知乙方,双方另行约定交稿日期。甲方到期仍不能交稿的,应以签约字数为准,按 元/千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可以终止合同。

甲方交付齐、清、定稿件时,有权要求乙方责任编辑填写《收稿登记表》,表上应有作者的签章和双方认定的交稿日期。

第八条 乙方应于 2016 年 5 月 15 日前出版上述作品。乙方因故不能按时出版的,应在出版期限届满前 30 日通知甲方,双方另行约定出版日期。乙方在此约定期限内仍不出版的,除非因不可抗力所致,乙方应以签约字数为准,按 元/千字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归还原件,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第九条 乙方尊重甲方确定的署名方式。但对署名不符合有关文件规定的,或有明显不适宜之处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予以修改。甲方作者之间的署名关系,由甲方负责协调。乙方如需更改上述作品的名称,对作品内容、体例进行实质性修改、删节,增加图表及前言、后记,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认可。

乙方可在不改变作品内容和基本风格的条件下对作品进行删改。乙方可对本作品稿件中存在的错别字、语法错误、资料错误、常识性错误以及不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出版规范之处等进行修改,可对稿件进行文字润色。整个章节的删除和重要删改须征得甲方同意。

第十条 上述作品的校样由乙方通读、审校。

乙方在第三校次前应复印一份校样给甲方通读。甲方应将通读校样在 日内退还乙方。甲方未按期审校的,乙方可自行审校后按计划付印。如因甲方通读时修改过多造成版面改动超过 1% 或逾期退还校样等未能按期出版的,甲方承担推迟出版的责任。

第十一条 (一)本作品采用图书方式出版时,乙方采用下列方式及标准之一向甲方支付报酬(以下项目只能选择一项,以 $\checkmark$ 号确定):

() 基本稿酬加印数稿酬: 元/千字 $\times$ 计酬字数(以千字为单位)+印数(以千册为单位) $\times$ 基本稿酬的 1%。重印时只支付印数稿酬,即每千册的印数稿酬为基本稿酬的 1%。修订版视修改程度另行约定稿酬标准。

() 版税:图书定价 $\times$ % (版税率) $\times$ 销售数。修订版版税支付方式为:

() 一次性付酬: 元,该费用包括修订版稿酬。

($\checkmark$) 甲方自愿放弃稿酬。

以基本稿酬加印数稿酬方式付酬的,乙方应在本作品印装入库后 日内向甲方支付报酬,但最长不得超过半年(另有约定的除外)。甲方未履行约定的义务,乙方可暂缓支付或拒付稿酬。

以一次性支付方式付酬的,乙方应在上述作品印装入库后 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

以版税方式付酬的,乙方应在本作品第一次印刷成书入库后 日内付清;重印后在每年的年底结算当年的版税,后一次印刷后 60 日内付清前一次印数的剩余版税,以此类推。另有与本合同有关的经济约定,以约定为准。

(二)本作品采用网络方式出版时,乙方向甲方支付网络出版稿酬的方式和标准(以下项目只能选择一项,以√号确定):

()版税制:版税为乙方由本作品的从属权获得的网络出版收益×50%(版税率)。

()一次性付酬:_____元。

(√)甲方自愿放弃稿酬。

以一次性支付方式付酬的,乙方应在本作品以网络方式出版后____日之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

以版税方式付酬的,乙方应根据网络销售情况的网络出版实现后的____天内向甲方首次支付应得版税,以后每年12月30日前向甲方结算一次应得版税。

(三)甲方要求预付稿酬的,经乙方同意,可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向甲方预付报酬的一部分(可比照字数稿酬确定,但最多不超过30%)。书出版后,从甲方应得的稿酬中扣除。

(四)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报酬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付酬的义务。

第十二条 本作品成品的装订形式和印制标准由乙方确定,必要时可征求甲方的意见。乙方可在装帧设计中或网络上加入本产品及相关产品的宣传内容。

第十三条 甲方交付的稿件未达到合同第二条和第六条约定的要求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修改。如甲方拒绝按照合同约定修改,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返还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预付报酬和利息,同时甲方还应按合同字数10元/千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同意修改,且反复修改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预付报酬不返还乙方;如未支付预付报酬,乙方按合同字数(实际著述字数少于合同字数的按实际著述字数)的10元/千字向甲方支付补偿金,并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在本作品首次出版5年内,乙方可以自行决定重印。甲方同意在收到首次印刷的样书后1个月内将审读改错后的样书交给乙方责任编辑,乙方在重印时给予改正。如乙方未收到甲方的改错样书,在重印时乙方可在自行改错后按原版重印。

在本作品首次出版5年后,乙方重印应事先通知甲方。如果甲方需要对作品进行修改,应于收到通知后15日内书面答复乙方,否则乙方可在自行改错后按原版重印。

第十五条 乙方重印、再版,应在重印、再版后60日内将印数通知甲方,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报酬。

第十六条 甲方有权核查印数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报酬的账目。如甲方指定第三方进行核查,需提供书面授权书。乙方应为查账提供方便。

第十七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图书脱销,甲方有足够证据说明仍有千册以上的市场需求量,则有权要求乙方重印或修订。如甲方收到乙方拒绝重印或修订的答复,或乙方收到甲方重印或修订的书面要求后6个月内未重印或修订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第十八条 (一)本作品出版发行一年后,对作品原稿(以下各项以√号确定):

(√)由乙方自行处理。

()退还甲方。

(二)在出版过程中,乙方将稿件遗失,若已出清样,则以5元/千字向甲方赔偿,甲方负责审校清样以代替原稿;若未出清样,则以15元/千字向甲方赔偿,并中止出版合同。

第十九条 本作品以图书形式首次出版后60日内,乙方向甲方赠样书____册,并可以____%的优惠价一次性售予甲方图书____册,甲方负责在____日内向乙方缴清按优惠价购得的图书书款。每次再版后60日内,乙方向甲方赠样书2册。如按优惠价购书款在付款期内,未

予付款，第十一条所定稿酬可延后付款，直到书款付清时支付。

第二十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承诺将本作品的修订本、缩编本优先授权乙方。付酬的方式和标准参照本合同第十一条执行，如有变化由双方另行约定。

甲方同意乙方根据实际需要在本作品归入某丛书或系列书出版。

第二十一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许可第三方出版包含本作品的选集、文集、全集的，须取得乙方的书面许可。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出版包含本作品的选集、文集、全集或者许可第三方出版包含本作品的选集、文集、全集的，须另行取得甲方书面授权。乙方取得甲方授权的，应及时将出版包含本作品选集、文集、全集的情况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支付稿酬和版税，付酬标准另行商定。

第二十二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承诺乙方有出版本作品电子版、网络版、音像版的首选权。

第二十三条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行使本合同授权范围以外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甲方授权乙方代理本作品的对外版权转让事宜，乙方应及时将版权转让的情况通知甲方，并在扣除必要的手续费和应缴纳的税费后，将实际收入的 50%交付甲方。

甲方授权乙方为宣传目的摘编使用本作品的内容，并可在广播、电视、报刊和网络上使用。

第二十五条 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将争议提交_____。

☐ 重庆市仲裁机构仲裁 ☒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二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10 年。合同到期双方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长 5 年。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一份，乙方四份。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附加条款。

(1) 甲方委托乙方在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该书。

(2) 该书印数为 2000 册，出版费用为人民币玖万零玖佰元整（90900 元，含票），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单位名称：重庆日报报业集团图书出版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民生路 329 号渝海大厦 9 楼

开户行信息：农行重庆渝中帝都支行 账号：31011301040003062

(3) 该书成品尺寸为 170mm×240mm，正 16 开，不超过 21 印张（336P），封面特种纸，烫金（或烫银），并加 UV 工艺，内页 80 克轻型纸，80mm 勒口，带塑封，平装，锁线，前后各 2p 硫酸纸插页；乐谱部分黑白印刷，其余部分全彩印刷。

(4) 给甲方发货所产生的物流费，由甲方支付。

甲方(签字或盖章)

永久通信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重庆日报报业集团图书出版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李坤

书稿责任人(签字)：李坤

联系电话：032-63710936 13527361549



E-mail 地址:

财务电话: 023-63712709

银行卡号:

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民生路 329 号渝海大厦 9 楼

邮编:

双方确定合同签字生效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10 日

作者信息登记表

作者姓名	重庆市渝北区文化馆	笔名	重庆市渝北区文化馆	性别	
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双龙大道 46 号			邮编	401120
家庭电话		手机	13320394559	QQ/MSN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护照 ☐ 军官证 ☐ 其他_____				
证件号码					
收款账户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注: 1.账号必须对应银行卡, 不能是存折。 2.账号如有变动, 作者必须通知出版方, 否则造成无法付款或误打款的后果由作者承担。 3.作者确保以上信息真实、准确。					

《小河锣鼓》专著编撰及专题片编制协议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张安平

经协商,甲方将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小河锣鼓”编撰著书和编制专题片的有关事宜委托给乙方,特订立协议如下:

一、乙方责任事项

1. 乙方对该项目进行调研采访、挖掘潜质、归纳资料,并拟制采访表等指导工作,准备著书前期的田野和案头工作;

2. 指导甲方采录“小河锣鼓”乐班曲牌;并且依据资料编配演奏形式、划分锣鼓品类、分析曲目特性、提炼传承人技艺、总结乐班特色等,明确锣鼓曲牌的整体音乐形态。

3. 指导甲方录制“小河锣鼓”影像资料;并且选拍婚丧场合、民俗生态、乐器形制、形象特写等各式图片,加以说明,图文并茂详略得当表现演奏情景。

4. 编写专著篇目大纲,合理布局音乐、图像、各式文章、论文评论、展示报道等,涉及全面,突出重点,形成“小河锣鼓”生态、演绎、传承的地方特色。

5. 组稿、商稿、编稿:推荐联系有关专家和人员或命题作文或发表观点等,多形式彰显多角度的关注性和学术性。

6. 撰写主要文稿：小河锣鼓的全面概述、音乐特色分析论文等专题性文稿。

7. 编撰补充文稿：为必要的稿件代笔拟定提纲、梳理素材；为全书查漏补缺补充撰写各栏目所需文稿，完备章节；为全书修正篇什要点、突显逻辑性标题、调适行文规范、修饰表述语言、统一润色全文。

8. 统筹编辑：包括文稿、曲谱、图片等所有稿件；编排初版：包括标题、篇幅、字体字号、版面式样等提升书籍质量。

9. 撰写专题片的拍摄提纲并现场指导拍摄素材；撰写解说词、编制脚本，并导演及指导制作完成一部 DVD 专题片。

10. 完成一部文、图、曲俱全，赋有地方特色的专著，直至三次审校书稿，达进厂正式付印标准。

二、甲方责任事项

1. 提供专著所需全部资料，包括县志、古籍、刊物、文集等相关历史和现状的图文素材。

2. 安排各方面专人，接受乙方指导，进行采访和撰稿、录音和拍片，以及设法收集多方材料，以便不失不误重要历史资料，尤其需要全面配合协调相关事宜。

3. 乙方工作期间的交通、食宿等由甲方承担和安排。

三、费用及支付

1.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统筹、撰稿、编辑，导演、编制

等上述责任事项的工作经费总款税后共计壹拾万元。

2. 乙方前期工作至协议正式签订后，甲方支付全款的40%；全书和全片经甲方审阅定稿后，甲方再支付全款的40%；专著经三次校稿正式付印前，专题片经最终修订完成前，甲方结清余款。

3. 甲方按乙方提供的帐号支付款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2014年10月15日

第一章建置沿革

第一节建置

江北县境，周代属巴国领域。战国秦至南朝宋，属江州县地，隶为巴郡，其郡、县治，曾于东汉年间一度同设北府城（今重庆市江北区刘家台）。

东晋永和三年（347），枳县城迁至县域乐碛（今洛碛镇），晋元熙二年（420）迁出。

北周保定元年（561），并枳县、垫江为巴县。县域属巴县历隋、唐、北宋隶渝州，南宋时隶恭州、重庆府，元时隶重庆路，明、清隶重庆府。

明代，县域为巴县所辖鸳鸯、善庆、乐碛、江北、土沱里和东阳里（时巴县辖72个里）。江北里设江北镇。

清初为巴县江北镇。乾隆十九年（1754）置江北厅隶重庆府，厅治设江北城（今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江北旧城）。乾隆二十四年扩大厅域，将巴县仁里上六甲、义里十甲、礼里十甲划归江北厅，隶属四川省川东道重庆府。

中华民国元年（1912）3月，袁世凯就任临时大总统，以府州厅县直隶省政。民国2年废府厅州，统改为县，以道统县，江北厅更名江北县，隶四川省川东道。

民国3年袁世凯复辟帝制被推翻后，四川各军连年内战，霸据一方，民国10～24年，江北县先后处于川军二十军杨森、二十一军刘湘的防区，仅形式上隶属省政府。

民国24年国民政府派“中央军”入川，始结束防区制局面。6月全川划为18个行政督察区，每一督察区设置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为四川省政府派出机构，分辖若干县，江北县隶于第三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驻永川县永昌镇。

1949年11月30日江北县解放，12月18日江北县人民政府成立。1950年四川划分为四个行政区，下设专区。江北县隶于川东行政公署璧山专区。1951年春璧山专区更名江津专区，1952年9月1日撤销行署区，恢复四川省建制，江北县隶属四川省、江津专区，直至1975年。

1952年11月3日至12月27日，江北县划归重庆市。12月29日重庆市人民政府通知，江北县划归四川省人民政府领导。次年1月1日，省令，江北县仍归

江津专区领导。1976年1月，经四川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江北县划归重庆市管辖。至1985年江北县隶属关系未变。

6条江河河床，如水土镇江家沱、狮子口、梅溪大桥河段、温塘河两岸、洛碛码头等；有第四系残坡积层，岩性为棕红色粘土、亚粘土夹砂炭岩块及泥岩小碎块，零星分布于区内各基岩面上。

更新统，晚期江北砾石层，上部棕黄色粘土质砂土，下部砾石层。多系近代河床地段，局部为钙质次生胶结。分布于洛碛长江边一、二级阶地地段。

第二节地貌

一地形大势

县境地处四川盆地东部，川东平行岭各地带西区，嘉陵江下游东岸至长江北岸三角地区。北距华蓥山脉南段主峰宝鼎（又名宝顶，海拔1590.3米）0.25公里，南距重庆市中区4公里。南北长60.1公里，东西宽51.9公里，形如葫芦，面积1944.23平方公里。最高点在宝顶峰南侧县界，海拔1460米；最低点在东南角长江左岸，海拔155米。高低差1305米。

地形大势受构造岩性影响和两大江切割，呈西北～东南倾斜；斜贯全境4条背斜低山和1条倒置向斜低山，则呈北北东～南南西走向。全境4条条状山脉与宽谷丘陵交互组成平行岭谷景观。北部华蓥山山地，属背斜中山，海拔800～1460米，为西部2条背斜低山和中部偏西1条倒置低山的母山；东部2条背斜低山均属过境背斜山。4条背斜低山，一般海拔500～800米，亦有突出1000余米的山峰，地貌呈垄岗状，山体雄厚，长岭岗、馒头山、桌状丘错落岭谷间，岭上发育成“一山一岭”，或一山二岭一槽”，或“一山三岭二槽”浅槽谷形态。槽谷间岩溶洼地发育，内多岩溶漏斗或落水洞竖井，谷坡河岸多溶洞。倒置低山起伏较小，最高点762.2米。4条背斜山1条向斜山间，系低于海拔500米的4片向斜丘陵，占全县面积70%。海拔250米以下的沿江河谷阶地，仅占全县面积0.48%。

二类型分布

背斜中山系境内海拔最高，切割较深。地势陡峻的华蓥山山地，分布在宝顶峰南、西坡华秦乡秦家、棕林、康家、华蓥四村和皮家山乡七星洞、田湾二村境内。海拔 800~1460 米，面积 51.32 平方公里，占全县面积 2.64%。区内山峦起伏，沟深谷窄，相对高差 500 米左右，属中切割中山峡谷地貌。

背斜低山由西到东，依次为观音峡背斜山地（西山）、龙王洞背斜山地（东山）、铜锣峡背斜山地（铁山）、明月峡背斜山地（白岩山），分别分布在柳荫、集真、水土；同仁、三圣、龙王；大湾、金安、龙安、关兴、旱土、石坪；白岩、张关、舒家、五宝等 25 个乡镇所辖 65 个村内。区内海拔 500~900 米，一般相对高差大于 300 米。面积 446.5 平方公里，占全县面积 22.97%。观音峡山山岭起伏较大，北段一山三岭二槽，东翼与分脉构成深切峡谷达 3 公里；龙王洞山，山脊开阔。一山一岭，中段突起至 900~1200 米；铜锣峡山，北段三岭二槽，南段一山一岭与二岭一槽各半串。两翼陡峻，槽谷宽敞；明月峡山，北段山体高耸，一山二岭一槽，槽谷狭窄。

向斜倒置低山即中山梁子山地，分布在县境中部偏西，地处江北向斜丘陵北段腹部，大湾、茨竹、兴隆、木耳等 7 个多所辖 44 个村内。与龙王洞山平行近接；一般海拔 450~700 米，面积 73.9 平方公里，占全县面积 3.39%。一山一岭形态，山脊缓阔。西翼坡陡，东翼北部多深丘。

向斜丘陵分布在 4 条背斜山之间，境内中部和南部，海拔 250~500 米，相对高差 80~150 米。总面积 1363 平方公里，占全县面积 70.11%。分布在 4 个片区：柳荫~人和片悦来向斜丘陵，海拔 170~450 米，多岗岭状深丘和中丘，少量馒头状浅丘；中部茨竹~两路片江北向斜丘陵，海拔 170~500 米，古路、木耳以北地形切割较深，多深丘，以南中、浅丘为主；东部统景~鱼嘴片石船向斜丘陵，海拔 165~420 米，多属中、浅丘；东南洛碛片洛碛向斜丘陵，海拔 160~400 米，以中、浅丘为主。

向斜丘陵轴部岩层平缓，多形成周边壁立或成陡坎的“坪”状地貌，集真乡塔坪、两路镇~沙坪乡、明月场~青桷林乡均有坪状丘陵分布。向斜两翼岩层较陡，一般 25 度，砂岩突起，形成“岭”状地貌、河谷发育、起伏较大、相对高差

100 米左右,分布在木耳场~仁睦乡、两口乡~仙桃乡、偏岩场~柳荫场、大盛场~舒家场等一带。岩层以泥岩为主,夹砂岩的向斜翼部或轴部地段,多形成“丘”状地貌,砂岩形成起伏较小的小丘,泥岩形成洼地或宽缓谷地,各片区均有分布。

河谷阶地分布在长江、嘉陵江过境岸边,御临河及各小溪河下游沿岸。面积 9.53 平方公里。

三主要山脉

华蓥山脉华蓥山又名华银山,发脉于大巴山,自其南段主峰宝鼎南侧入县境,分 3 支由西而东呈条状平行斜贯于境内。依次为西山、东山、中山梁子。

西山:属观音峡背斜,又名观音峡山,县境内岭长约 43.5 公里,走向北北东~南南西。按峰岭海拔可分为 3 段:

西山北段,在华秦乡、皮家山乡境内中山区,海拔 1000~1370 米,相对高程 450~650 米。其皮家山区内有七星石林、金刀峡、小华蓥峰等。

西山中段,在柳荫乡、集真乡境内,峰岭海拔 800~1000 米,相对高程 400—500 米。柳荫北呈一山三岭二槽形态,多凸形斜面。柳荫乡西河村境名山赛华蓥,海拔 805 米,苍松满山,东临金刀峡,以媲美大华蓥山,故名。

西山南段,在静观、滩口两乡和水土镇境内,海拔 600~700 米,相对高程 400~500 米。其中金剑山,在静观乡七一村,海拔 740~780 米,相对高程约 500 米;古藏山,在集真多塔坪村,以宋建塔坪寺石塔、清铸铁塔著名;云台山,在静观乡上云村,相对高程约 100 米;观音山,在滩口乡沙河村,海拔 405 米,相对高程约 110 米,顶部平阔,面积约 1.2 平方公里,亦名崇峰山。

东山:亦名龙王山,属龙王洞背斜,为华蓥山脉入县境的南支脉,岭长约 40 公里,北段走向为北~南,中、南段走向为北南~南南西,全岭均一山一岭形态,林壑幽奥,气势磅礴。北段有深切 V 形谷沟长 5 公里,中段有显著隆起于明通~永庆、石坝~杜家、三圣~兴隆、龙王~石鞋 8 乡接界地段,有 13 公里脊岭海拔 900~1200 米,相对高程 500~600 米,主峰 1225 米。全山由北至南,有著名山体山口山峰多处:

火焰山,属东山北段东翼分脉,在中河乡自力村境内,北距宝顶峰 11 公里,

其西北谷为后河发源地。海拔 655 米，相对高程 150 米。

南天门，为东山北段山口，位于海拔 992 米与 993 米的两座高峰之间，海拔 945 米，相对高程 590 米，历为石坝场~永兴场交通古道必经隘口，地当要冲，形势险要。

中峰山，属东山北段西翼分脉，顺黑水滩河南延至石坝场西南突起一峰，海拔 435 米，相对高程 150 米。孤峰峻绝，俯瞰流川，有山羊、苦竹、天眼、陡壁、乾沥诸洞。旧有玛瑙观，乔松古柏，云林蓊蔚。

石箭山，在东山中段，三圣乡八字者村境内，海拔 1025 米，相对高程约 700 米，峰顶一巨石

第二章地表径流

第一节长江干流

长江由龙胆乡琰珠村贾家溪入境，经鱼嘴镇、鱼嘴乡、五宝乡、太洪乡、洛碛镇、洛碛乡，至沙地乡幸福村东南大石门沙溪口出界。过境段流长 46.5 公里，江面一般宽 500~800 米，洪水期可达 2000 米，落差 11 米。过境流域面积 1402.5 平方公里，属于县境江面面积 144.25 平方公里（216375 亩）。最大流速 3.40 米/秒，多年平均流量 11500 立方米/秒。1981 年 7 月大洪水时，最大流量达 85700 立方米/秒（寸滩处实测）。

县境段航道两侧石梁、石嘴较多，江心有饿狗、门准子等礁石，江左航道江北界内有庙角、麻雀堆、上黔滩等险滩以及其他滩礁共 59 处。濒临江岸的鱼嘴镇和洛碛镇均设码头。

县内入江河流，有嘉陵江、寸滩河、朝阳河、长堰溪及御临河。

第二节长江支流

一嘉陵江

由重庆市北碚区流入县境西南边缘，绕水土镇、悦来乡、礼嘉乡至大竹林乡

黑沟村边缘离界。沿县境段全长 32.5 公里。与右岸北碚区及沙坪坝区以江心为界。

县境段落差 7.22 米，江面宽 175~1000 米、过境流域面积 578.77 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径流总量 657.7 亿立方米，最大流量 44800 立方米/秒，最小流量仅 242 立方米/秒。最大流速 6 米/秒。多年平均流量 2155 立方米/秒。年际洪枯变化大于长江，有连丰连枯现象；径流年内分配不均，大流量集中在 5~10 月。境内上游水土镇江家沱常水水位点海拔 180 米；下游大竹林乡水位点海拔 172 米。枯水期有险滩白鹤滩、桌子角、大小鸡冠石等 7 处；中洪期险滩有打扒石、麦子石、黑石盘、牯牛石、简家梁。水土镇西北侧和大石场北侧的河漫滩，分别长 1.5 和 1.4 公里，出露于枯水期。洪水期水流强度大，推移物以泥砂、卵石为主。平均含沙量每立方米 3.47 公斤。1939-1985 年间洪水位超过海拔 200 米的有 9 个年份。约较常水上涨 20 米。水土、悦来、厉（砾）滩、柏溪均设有水尺。

县境江岸，接纳有长 1~10 公里小溪流 11 条，接纳流域面积 100 平方公里以上支流有黑水滩河及后河。

黑水滩河又名黑水河，古名亭溪，因上游多煤井，水色常黑，沿河多滩故名。源出华蓥山宝顶峰西南坡华秦乡华蓥村。源头海拔 1042 米，干流经华秦、皮家山、偏岩、明通、石坝、三圣、龙王、滩口、复兴、两口各乡地境，在水土镇东南狮子口汇入嘉陵江。河口海拔 177 米，落差 865 米。河流全长 65.05 公里。流域面积 358 平方公里，水面面积 9.6 平方公里（14400 亩），多年平均流量 5.68 立方米/秒。上游胜天水库以上坡降大，水流急，中下游平缓，流速 0.1~0.5 米/秒，中下游常水河面一般宽 14~34 米，最窄处约 11 米，最宽处约 40 米；一般水深 0.5 米左右，最深处 2.3 米，不通航。多雨季节，有山洪暴发。偏岩场至石坝乡河道两岸，筑有防洪堤。沿河多条溪涧注入，主要有源出皮家山乡七星洞村，流经金刀峡、柳荫乡，汇于石坝乡光明村长约 20 公里的支流；由明通乡、石坝乡流来的小溪，汇于三圣乡北界；源出集真乡永睦村，经静观乡西南流的溪流，汇于滩口乡福寿村与观音山村间。

后河旧名后河溪，演变为后河。源出华蓥山东南麓中河乡自力村内火焰山西北侧。源头海拔 511 米，在东山与中山梁子间，沿谷地经中河、同仁、寨坪、永